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易永發先生(「易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資料。

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13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其董事任期之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

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一般與確定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性有關，但根據特定個人任職時間(例如九年)而隨意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未必對本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於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及適當性時採用定性方法，並參照與重選個人建議相關之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估其獨立性之過程中，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已獲確認。易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易先生之持續獨立性。

董事認為，持續任期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易先生憑其遠見一直為本集團、其經營所在的行業、與其業務及其市場相關的日常事務作出寶貴貢獻，使董事會深受裨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易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

除易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之經驗外，於評估易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易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治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董事會亦考慮到易先生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洞察力(本公司可能會應用)、彼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彼積極參與審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衡量後，建議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通函進行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